淡江時報 第 1110 期

**【學程加油讚】外語航太學分學程**

**學程加油讚**

因應全球化之趨勢，培養學生建立紮實之民航實務知識與第二外語能力，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，由外語學院各學系、航太系及運管系教師共同參與，109學年度新設立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。

　該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22學分，必須修畢基礎課程「飛航實務概論」及「航空英文」4學分、民航課程至少8學分、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4學分、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6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該學程課程僅限外語學院、航太系及運管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其他學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，均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需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。

　歡迎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請至外語學院網站下載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。（文／舒宜萍）